附件1

**上海市“海外名师项目”申报指南**

**（2014学年度）**

**总则**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引进，加快教育国际化步伐，提高本市市属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的综合竞争力，市教委自2011年开始启动上海市“海外名师项目”（以下简称“海外名师项目”）。

**第一章 目标及任务**

**第一条** “海外名师项目”旨在支持和资助本市市属高校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教学和研究人员来上海任教和开展合作科研，使学校学生能得到海外名师直接指导，促进学校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内涵发展。

**第二条** 通过引进海外高层次的教学和研究人员来沪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完善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沪从事教学和合作研究的政策体系，并通过“海外名师项目”，提升学校的师资队伍水平、教学和科研能力，弥补本市高校高端人才的不足。

**第二章 海外名师要求**

**第三条** “海外名师项目”所聘请的名师是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较高造诣的外籍专家学者，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重要著述或论文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影响；

2.曾经或目前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组织、研究机构担任重要职务；

3.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编委或主要审稿人；

4.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旨报告人；

5.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获得者；

6.曾经或者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主要演奏员、演员或驻团指挥、常任导演；

7. 是对当前的学术思想或社会生活形成较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其绘画或其他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语言。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资助内容**

**第四条** 本市市属高等学校是“海外名师项目”的申报对象,各校原则上可以在学校全部专业学科范围内申请，主要依托学校的二级学科或专业进行申报和实施管理。

市教委鼓励：1.在学校的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进行申报；2. 结合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重点发展方向申报；3.在前几年聘请的基础上，应提升对拟聘名师的人员层次要求和学术水准要求，使名师的称号更加名副其实；4.有效利用本市或外地部委属院校的教育部“海外名师项目”聘请对象，在项目执行之后或其他的合适时间来本市高校工作，实行资源共享；5.名师与学校签订的学术目标应以开设世界先进前沿学科课程，开展教学为主的。

**第五条** 申报“海外名师项目”的学校应符合以下条件：

1.熟悉拟聘名师所从事专业的世界发展现状和趋势；

2.已与拟聘名师有交流基础或合作关系；

3.了解拟聘名师的专业特长和学术特点；

4.拟聘名师主要以授课、教学为主，个别可以科研为主；

5.与拟聘名师应签订明确的学年度学术目标，申报时应附详细的应聘学年度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

6.拟聘名师应保证在学校的工作时间累计每学年应不少于60天，限3次之内完成；

7.拟聘名师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从拟聘年份开始计算）；

8.学校拟聘名师的学科、专业本身已具有较强的软、硬件优势，能够得到学校或其他方面相关的配套和经费支持。

**第六条**  经批准同意实施“海外名师项目”的学校，市教委要求学校给予每位名师每学年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用于名师的国际旅费、国内差旅费、食宿费用、生活津贴以及完成规定工作量后指导学生或开展研究的劳务补贴等。

**第七条** 学校本学年最多可申报3个项目。申报多个项目的，应明确排序。

**第八条**  已取得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门同类项目经费资助的（与部委属院校实行资源共享的除外）、已在国内其他学校或科研机构担任全职教学或科研职位的，不可申请本项目。

**第九条** 以授课、教学为主的名师需在受聘期间至少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一门世界先进前沿学科课程（模块课程），完成每周不少于6学时的教学工作量，用外语授课（外籍华人名师可视教学实际，用双语授课），以科研为主的名师需在受聘期间满工作量开展科研项目，以授课、教学为主的名师和以科研为主的名师其学术目标和工作安排应由学校项目执行部门和教学或科研管理部门共同认同。鼓励名师在受聘期间为青年教师、研究生指导论文，编写教材，创设新的课程、开设讲座，组建学术或科研中心、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组织、辅导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促进学校的对外合作。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申请学校应加强统筹领导，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一般由学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外事）部门会同相关院系负责项目的申报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申报“海外名师项目”必须提交如下文件：

1.海外名师项目申报表（样式参见附件2）；

2.推荐信或介绍函（共三份，其中至少一份应来自国外相同学科、专业的专家或相关机构，并附翻译件）；

3.拟聘名师本人签字的同意受聘函件（含同意受聘的具体时间），并附翻译件；

4.拟聘名师如是外籍华人，请附本人护照复印件；

5.填写拟聘名师的基本信息，附专业特长介绍和申报理由（样式参见附件3）

**第十二条**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还将对学校的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核实。

**第十三条** 经批准同意实施“海外名师项目”的学校，请根据市教委关于《2014年地方高校内涵建设经常性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从我委已下拨的2014年地方高校内涵建设经常性经费中列支使用（民办院校作为专项资助资金）。入选的名师可以使用“上海市海外名师”的称号。

**第十四条**  学校完成年度项目计划，应向市教委提交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年度成果情况等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提交年度报告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市教委将对聘请名师的学校每年开展年度绩效评估。请各高校根据绩效评估要求（样式参见附件4）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教委建议学校对作出特别贡献、有突出事迹的名师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或上海市人民政府申报相关的表彰奖项。

**第十七条** 本申报指南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